

## 中外軍事戰略文獻中的非直接軍事武力作戰思想 與法制探源

吳 奇 英

政治研究所

副教授兼組主任

### 摘 要

人類遂行戰爭之手段甚多，除了直接運用軍事武力制敵勝敵之外，更可靈活運用諸如圖像、意念、演說、標語、宣傳、經濟施壓、廣告技巧-----等，一切「非直接軍事武力」的手段或作為，藉以影響敵對國家的政治意志，達到「不戰而屈人之兵」的決勝目標。

其實，無論古今中外，任何國家為達成其國家目標，除了依靠軍事手段與工具外，仍需其他手段或作為（例如：政治、經濟、心理、外交、謀略、情報等）的配合；即使當今國力最強的美國，亦不例外。目前，西方國家對純軍事武力以外的，一切可以達成國家目標的手段與作為，更是日益重視。這種為戰爭勝利而採取的一切非直接軍事武力的行為，亦正是蔣中正先生所謂：「除直接以軍事和武力加諸於敵人的戰鬥行為」（即「政治作戰」）；按其實質意義，亦可稱為「非直接軍事武力作戰」。

有關「非直接軍事武力作戰」的思想與法制，遍存於中外軍事戰略文獻中，其淵源可謂自古有之，其來有自，並無例外。其實際情形頗值探析，因篇幅所限，本文擬以：「外國的非直接軍事武力作戰思想」、「中國的非直接軍事武力作戰思想」、「中國的非直接軍事武力作戰法制」等三個面向，作為論析重點。

**關鍵詞：**非直接軍事武力作戰、政治作戰、戰略、思想、法制

## 壹、前言

自古以來，人類遂行戰爭之手段甚多，直接軍事武力手段僅係其中之一。此外，採用非直接軍事武力手段的史例不勝枚舉，例如「政治作戰」就是其中一種更為巧妙的手段或作為：它可以運用諸如圖像、意念、演說、標語、宣傳、經濟施壓、廣告技巧……等一切「非直接軍事武力」的手段或作為，藉以影響敵對國家的政治意志，不戰而屈人之兵；同樣達到直接軍事武力手段所欲實現的克敵致勝目標。故運用政治作戰手段遂行對敵戰鬥，即屬對敵進行「非直接軍事武力作戰」<sup>1</sup>的作為。

所謂「非直接軍事武力作戰」，原是人类在政治衝突過程中，為了求勝圖存而發展出來的一種行為；亦是「政治作戰」的同義詞。「非直接軍事武力作戰」又可區分為：國家階層「非直接軍事武力作戰」與軍事階層「非直接軍事武力作戰」；其範圍則包括：非軍事武力作戰（非軍事性）行為及間接軍事武力作戰（具軍事性）行為在內。若就軍事階層「非直接軍事武力作戰」而言，它是一種「非戰爭性軍事行動」。

民國四十六年四月十四日，蔣中正先生在「政治作戰的要領」講詞中指出：「政治作戰的意義，簡言之，就是鬥智；武力作戰，就是鬥力。」<sup>2</sup>又說：「除直接以軍事和武力加諸敵人的戰鬥行為，皆可謂之政治作戰。」舉凡思想戰、心理戰、組織戰、情報戰、謀略戰、群眾戰等皆可概括於政治作戰範圍之內。<sup>3</sup>並特別強調：雖然「政治作戰一切重在『鬥智』，卻並不完全排斥『鬥力』，因為政治作戰是含有非武力的示威，準武力的暴動，或半武力的特種作戰」<sup>4</sup>的性質。上述詮釋，可說是政治作戰的精髓所在，亦是「非直接軍事武力作戰」的最佳註腳。

換言之，運用「非直接軍事武力作戰」對敵進行戰鬥、追求勝利的作為，自古有之，無論古今中外，任何國家為達成其國家目標，除了依靠軍事手段與工具外，仍需其他手段或作為（例如：政治、經濟、心理、外交、謀略、情報等）的

<sup>1</sup> 詳見作者於復興崗學報第八十期（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出版）所發表：「資訊時代非直接軍事武力作戰的認知與應用」一文，頁 183 至 187。

<sup>2</sup> 蔣中正，「政治作戰的要領」，總統對本校訓詞集（台北：政治作戰戰學校編印，民國五十九年元月再版），頁一八。

<sup>3</sup> 蔣中正，「政治作戰的要領」，領袖訓詞輯要（台北：國防部總政治作戰部，民國五十六年七月），頁二、三、九。

<sup>4</sup> 蔣中正，「對政治工作的檢討」，總統對本校訓詞集（同註 2），頁一一六。

配合；即使當今國力最強的美國，亦不例外。目前，西方國家對純軍事或直接軍事武力以外的，一切可以達成國家目標的手段與作為，更是日益重視。而這種為戰爭勝利而採取的一切非純軍事武力的作為，亦正是蔣中正先生所謂：「除直接以軍事和武力加諸於敵人的戰鬥行為」（即「政治作戰」），若按其實質意義，亦可稱其為「非直接軍事武力作戰」。

本文置重點於：中外各國非直接軍事武力作戰思想淵源與中國非直接軍事武力作戰法制之探析，並根據中外軍事戰略文獻資料，擬就「外國的非直接軍事武力作戰思想」、「中國的非直接軍事武力作戰思想」、「中國的非直接軍事武力作戰法制」等三個面向論述之。

## 貳、外國的非直接軍事武力作戰思想

### 一、西方國家階層的非直接軍事武力作戰思想

#### （一）大戰略思想

大戰略是西方國家，以宏觀的角度，從國際的觀點，處理國家安全利益的一種思考模式。何謂「大戰略」？根據柯林斯（J. M. Collins）於其《大戰略》（Grand Strategy）一書所說：「大戰略就是把國家戰略中的政治戰略、經濟戰略、軍事戰略和其它戰略集合在一起，使用國家力量，透過威脅、武力、外交談判、經濟壓力、心理作戰、顛覆及其他可以想像的手段，用以對敵方發揮理想程度和類型的控制，因而達到國家利益和目標的藝術與科學。」<sup>5</sup>簡言之，即無論平時和戰時，在一切環境之下，使用國家權力以達成國家目標的藝術與科學。<sup>6</sup>

此外，蔣緯國於「為戰略正名釋義」一文中，將戰略四區分，即大戰略、國家戰略、軍事戰略、野戰戰略。如下表所示：

---

<sup>5</sup> 柯林斯著，鈕先鍾譯，大戰略（台北：國防部史政編譯局，民國六十四年三月），頁四〇至四一。

<sup>6</sup> 鈕先鍾。戰略研究與軍事思想——對柯林斯大戰略的解釋（台北：黎明文化事業公司，民國七十一年七月），頁六八。

大戰略				國家戰略				軍種戰略				野戰戰略			
政治 戰略	經濟 戰略	心理 戰略	軍事 戰略	政治 戰略	經濟 戰略	心理 戰略	軍事 戰略	陸軍 戰略	海軍 戰略	空軍 戰略	其他 獨立 系統	陸軍 戰略	海軍 戰略	空軍 戰略	其他 獨立 系統

蔣緯國認為：「大戰略」係指國家集團之運籌；「國家戰略」係指國家階層對綜合國力之運用與發揮。然此兩者，於美國則皆在「國家戰略」之統稱下作業；而英國則皆在「大戰略」統稱下作業。<sup>7</sup>

由此可知，「大戰略」係指國家戰略的國際運用，而以恫嚇、談判、經濟壓力、和心理作戰等手段為主。它屬於政治家的範圍，也控制了軍事戰略，它的眼光超越戰爭勝利而看到持久和平。<sup>8</sup>由於「大戰略」所強調的，並非純軍事武力的作戰思想，因此，它可說是國家階層的非直接軍事武力作戰範籌。

## （二）人權思想

人權思想是由古典自由主義發展而來，並成為近代西方革命運動與社會運動思想之主流。人權的意義就是：「人以人的資格而享受的基本權利，不因時、因地，因性別或因膚色而異。」人權可說是人的尊嚴的礎石；政府存在的主要目的，即在確保人權不受侵犯。

近代人權思想，則始自盧梭「社約論」之「自然權利」或「天賦人權」的主張，此說對歐美社會影響甚巨，1776年的美國獨立宣言和1789年的法國大革命，都是受此思想影響的直接結果。由於西方國家的大力提倡，近世紀來，人權思想已漸漸成為國際上的主要價值，並成為國際性民主人權運動的根源。例如：

1. 1815年維也納會議，規定保障波蘭少數民族宗教信仰與公民權利。
2. 1864年日內瓦紅十字公約，訂定保障戰時傷患及戰俘公約。
3. 1878年柏林條約，規定宗教自由，法律之前人人平等，及禁止販賣奴隸的偉大人權運動。
4. 1948年12月10日，聯合國通過「人權宣言」卅條。
5. 1948年聯合國憲章前言，重申基本人權主張。
6. 1975年赫爾辛基宣言中的「人權條款」。
7. 其他。例如1950年的「歐洲人權公約」；1966年的聯合國「公民權利及政治權利公約」、「經濟及文化權利公約」；1969年的「美洲人權公約」；

<sup>7</sup> 蔣緯國。「為戰略正名釋義」，蔣創辦人緯國上將與論選集（台北：中華戰略學會，民國七十四年十月），頁六五至六六。

<sup>8</sup> 同註5，頁四一。

<sup>9</sup>以及 1965 年的「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1984 年的「禁止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的處罰公約」；1989 年的「兒童權利公約」等。此外，尚有 1981 年非洲國家團結組織通過的「非洲人權和民族權憲章」等，對人權保障均有詳細的規定。<sup>10</sup>

由於人權思想的發展與人權運動所產生的結果，遂使人權的推展成為國家階層的非直接軍事武力作戰作為。尤其西方國家，更將人權當作一種價值工具，且常以外交戰、思想戰、文化戰、群眾戰的形態，將人權觀念推銷到所要影響的國家，進而獲取本國的戰略利益。

### （三）聖戰和義戰觀念

「聖戰」（Holy war），是指按照神的旨意，或是為了宗教目的而進行的戰爭。廣義言之，凡是為了原則或信仰而進行的鬥爭，即為聖戰。

聖戰是穆斯林教的用語，係指穆斯林通過戰爭，傳播伊斯蘭的宗教義務。根據穆斯林教義，聖戰可以用心、舌、手、或劍來進行。對非穆斯林作戰，通常以「聖戰」稱之。<sup>11</sup>如中世紀十字軍東征，以及近代各種帶有宗教色彩的戰爭，通常都會以「聖戰」自稱。

至於「義戰」（Just War），則是中世紀歐洲所發展出來的概念，意指統治者通過正式宣告並抱有正當動機，可以派武裝部隊到轄區以外的地方，去保衛權利、糾正錯誤和懲罰犯罪；亦即可以因正當理由而拿起武器，對付敵人。這個概念，早在中古世紀聖·奧古斯丁時就加以倡導，到十七世紀，荷蘭國際法學學者格老秀斯繼之。他在其名著《戰爭與和平法》一書中，提出「義戰」的觀念，格老秀斯認為，戰爭應符合某些條件，如保護人民財產、懲罰侵略者等；反之即為不義之戰，應視為非法。到了廿世紀，「義戰」一詞，常被用來作為維護國家權利與世界和平的集體義務。<sup>12</sup>因此，凡軍事行動參與者，皆以正義之師自居。

聖戰、義戰觀念，基本上是文化、思想、群眾、外交等，各種領域的非直接軍事武力作戰思想和行動。

### （四）聯盟主張

聯盟是指國家與其它國家所建立的，長期或短期相互合作的關係，國家透過聯盟以獲得國家利益，是國家階層非直接軍事武力作戰的國際運用。聯盟的現象

<sup>9</sup> 張彝鼎，中外人權思想之比較（台北：中央文物出版社，民國七十年九月），頁七至八。

<sup>10</sup> 白桂梅等編著，國際法上的人（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一九九六年），頁二四七至二五五。

<sup>11</sup> 廖瑞銘等編，大不列顛百科全書，中文版，第十三冊（台北：丹青圖書有限公司，民國七十六年九月）頁二三五。

<sup>12</sup> 同前註，頁四一二。

自古有之，最早如古希臘時代雅典的提洛聯盟，斯巴達的伯羅奔尼撒同盟。<sup>13</sup> 中世紀宗教戰爭之新舊教國家對立，拿破崙戰敗後之神聖同盟；第一次大戰之同盟國與協約國，第二次戰之軸心國與同盟國等皆是。

聯盟主張，對第二次世界大戰後的國際局勢影響深遠。國家運用聯盟策略廣交友國，以爭取國家的安全利益。所以聯盟主張是國家階層的外交戰、經濟戰與情報戰。

## 二、軍事兵學中的非直接軍事武力作戰思想

西方的軍事著作，多以討論用兵作戰為主，但是，仍然有一些著名的軍事著作，充滿了非直接軍事武力作戰的思想，茲分述如下：

### （一）佛龍蒂尤斯（Sextus Julius Frantinus BC 35-103）的《謀略》

佛氏是古羅馬帝國時的政治家兼軍事理論家，曾先後任羅馬執政官，不列顛行省總督，亞西亞行省總督等職。一生軍事著作甚豐，但大部分已失散，留傳至今者僅《謀略》一冊，最早以拉丁文問世，並在西方國家廣為流傳。該書，共四卷五十章，分類詳盡；其中不乏妙計高招，事證大部分來自古希臘、古羅馬用兵之例。

該書所舉戰例，諸多心理、思想、情報，反間、誘敵、計謀等作戰，以及西方兵學中，最具非直接軍事武力作戰思想的著作。<sup>14</sup>

### （二）馬基維里（N. machiavelli，1469-1526）的《軍事藝術》

世人皆知，馬基維里是「政治現實主義」者。其政治論，主張：人獸兩面主義、政治無道德。其人性論，則謂：人性自私自利，是最自私的動物，貪生怕死，巧詐欺騙，可忘殺父之仇，不忘搶財之恥。其外交論，則認為：外交不厭欺詐，訂約時信誓旦旦，但發現條約不利於己時，必須撕毀條約。

其所著《軍事藝術》一書，於一五二一年出版，共七卷。本書是馬氏仔細研究過歷史上著名戰役後，精心構思的一部軍事理論著作。各卷內容摘述如下：<sup>15</sup>

第一卷，抨擊當時義大利的傭兵制。因當時義大利各國（義大利主要政治單位有五，即：威尼斯共和國，佛倫洛斯共和國，那不勒斯共和國，米蘭侯國，羅馬教皇領區），皆行傭兵制，由日耳曼或瑞士人組成；傭兵所關心者唯薪餉而已。馬氏曾任監軍，見將領對政府命令置若罔聞，某次復因軍餉不達全軍譁變，馬氏

<sup>13</sup> 修昔底斯著，謝德風譯，伯羅奔尼撒戰爭史（台北：商務書局，民國八十九年），頁詳全書。

<sup>14</sup> 佛龍蒂尤斯著，袁堅譯，謀略（北京：解放軍出版社，一九九〇年10月），頁詳全書。

<sup>15</sup> 劉慶編著，外國重要軍事著作導讀（北京：軍事科學出版社，一九九二年），頁詳全書。

且幾遭不測。是以馬氏主張建立國民兵制，以替代傭兵制。

第二卷，介紹古代與當時武器裝備及軍事訓練情況。

第三卷，比較古羅馬的戰鬥編隊，馬其頓、瑞士的隊形，以及與騎兵配合的問題。

第四卷，歸納了鼓勵軍隊士氣的主要方法。強調軍事紀律的重要，紀律是一支良性軍隊的基礎。他說：「很少有人是生性勇敢的，但是良性的秩序和經驗，卻能創造許多勇士」。

第五卷，包括古羅馬和當時，通過敵軍佔領區的手段、戰鬥隊形的形成、戰鬥準備、渡河作戰等。

第七卷，描述古希臘、古羅馬安營紮寨的經驗教訓。

第八卷，守城的防禦之策。

馬氏《軍事藝術》一書，除了軍事訓練作戰之外，其中倡導建立國民兵制，鼓舞軍中士氣，可視為非直接軍事武力作戰理念。

### （三）克勞塞維茲（Karl Von Clausewitz）1780-1831 的《戰爭論》

克勞塞維茲認為戰爭的性質，就是一種以迫使對方實現我方意志的暴力行為。此種暴力決戰思想，對西方軍事思想影響尤巨。它認為戰爭的政治目的，就是戰爭的原始動機。戰爭發源於某種政治目的，此種目的存在的主要理由，自然是戰爭指導中最高的考慮。因此，政治目的才是目的，戰爭則是達到目的的手段，絕不可與目的脫節。此外，克勞塞維茲亦認為，戰爭不僅是一種政策行動，而且還是一種真正的政策工具，一種政治活動及其他手段的延續（見《戰爭論》第一篇第一章，什麼是戰爭）。

克氏非常重視精神要素（見《戰爭論》第三篇第三、四、五各章），他認為，戰爭是在四種因素所構成的大氣層中進行，即危險、肉體勞苦、不確定性、機會。因此，精神要素是戰爭中最主要的問題之一；主要的精神力量，則包括統帥的才能、軍隊的武德和軍隊的民族精神。此外，還有膽量、堅忍、用兵、詭道等。

克氏的《全民武裝論》（見第六篇防禦、第廿六章）也是值得重視。他認為，全民反抗敵軍作戰（也就是敵後游擊戰），表面越大，其與敵軍接觸面越大，則全面反抗的效果也就越大。像發煙的燃屑，它消耗敵軍的基礎；他們不是用來直搗核心，而是用來蠶食邊緣。其條件是：1、戰爭必須在國家的內部進行。2、它必須不是一擊之下可以決定。3、作戰地區必須相當擴大。4、民族性必須適於這種戰爭。5、這種國家必須地形惡劣，不易變通。<sup>16</sup>

<sup>16</sup> 克勞塞維茲著，鈕先鍾譯，戰爭論（台北：軍事譯粹社，民國六十九年三月），頁詳有關各篇章。

以上所舉「戰爭的政治目的」、「精神要素」、「軍人武德」、「敵後游擊戰」等，可視為克勞塞維茲的非直接軍事武力作戰思想。誠如蔣中正先生在「對克氏著作的感想」一文所指出：「克氏的戰爭理論，充滿哲學氣氛，完全是一本戰爭哲學，不僅是對用兵作戰方面，而且在政治、外交、經濟、以及社會各種活動中，都可以應用得當。……所以克氏的戰爭理論，不僅軍人要了解，就是黨政人員，凡是和敵人站在鬥爭第一線的革命幹部，都有澈底加以研究的必要」。<sup>17</sup>

#### （四）李德哈達（B. H. Liddell Hart 1895-1970）的《戰略論》

李德哈達的《戰略論》，其內容與非直接軍事武力作戰理論頗多結合，他在《戰略論》書中的主要思想，有下列幾項：

##### 1. 間接路線

所謂間接路線的戰略，就是要設法使敵人喪失平衡，以求產生一個決定性的戰果。他說：「在多數戰役中，首先使敵人在心理上和物理上喪失平衡，常常即足以奠定勝利的基礎」、「戰略的歷史，就是間接路線的使用和演化過程」。

##### 2. 心理征服

戰略的完美境界，就是要產生一個決定性戰果，而不需要任何嚴重性的戰鬥，亦即不戰而屈人之兵，善之善者也。敵人兵力數量處於劣勢，這並不能保證必勝，而一定要他們在精神方面也處於劣勢才行。

##### 3. 戰爭的目的

戰爭的目的，是為了獲得一個較好的和平。你所使用的方法越野蠻，則會使你的敵人越感到仇恨；你所想要克服的抵抗，就會越強硬。

##### 4. 大戰略

軍事力量只是大戰略的各種工具之一而已，它更應該注意應用財政上的壓力、外交上的壓力、商業上的壓力，甚至道義上的壓力，以便削弱敵人的意志」。<sup>18</sup>

#### （五）約米尼（Baron De Jomini 1779-1860）的《戰爭藝術》

約氏是瑞士人，出身行伍，未曾受過正規軍官教育，脾氣古怪，頗為自負，曾任法軍准將，俄陸軍上將，俄皇軍事顧問，及協助建立俄軍官學校。

約氏與克勞塞維茲，為十九世紀歐洲兩大軍事思想家。克氏傾心戰爭哲學，即戰爭本質及其基本精神；而約氏則重視戰略理論，對戰爭哲學不太感興趣。約氏對拿破侖軍事思想最有研究。拿翁半生戎馬，只是立功而未立言，把他的戰績

<sup>17</sup> 同前註，上冊，卷首語。

<sup>18</sup> 李德哈達著，鈕先鍾譯，戰略論（台北：軍事譯粹社，民國四十四年三月），頁三三〇至三三四、三六四至三六八。



加以理論上的解釋，而使之成為軍事思想之範式，皆為約氏之功。

約氏《戰爭藝術》一書中，與我國非直接軍事武力作戰思想相同者有：

#### 1. 政略

決定戰爭目的，戰爭發動，戰爭步驟，由政治家來決定。政略學可稱為「軍事政策學」（Military Policy），因為它既不完全屬於外交方面，也不完全屬於戰略方面，但是無論對於賢相名將而言，都是一個最主要的基本學問。

#### 2. 思想戰爭

思想戰爭的起因，或是甲方想把某種主義推到乙方的境內去，或是甲方想要摧毀乙方所堅持的某種主義。這種戰爭的起因，是由於宗教上和政治上的理論衝突，它會發展成極為可怕的苦戰。它最容易引起普遍的怒火，而使戰禍變得殘酷不堪。

#### 3. 民族戰爭

約氏描述民族戰爭，認為某個民族充滿了一種光榮的信念，決心為他們自己奮鬥到底。在這種戰爭中，可以說是遍地荊棘，軍隊只能守住他們的營地，只有使用武力才夠獲得補給，而交通運輸線也到處都有被截斷的危險。

例如一個民族全體自動奮起抗戰的景象，實在非常壯觀，-----平常最冰炭不相容的分子，在民族抗戰中，也可以結合成為一體。在政府號召之下，農奴們可能會揭竿而起；地主們因愛國心的感召，也會以身作則而成為農奴軍的指揮官。同樣的，一些無神論的狂熱分子，也可以接受一個神父的領導，一切在政治上意見不合的人，這個時候都可能攜手合作。

在民族戰爭中，也和思想戰爭中一樣，在軍隊的進路上，將遭遇到各種重大的困難，而使領兵作戰的將領們感到難以應付。

#### 4. 宗教戰爭

凡與國外糾紛無關的內戰，其起因通常都是在政治上或宗教上，有了極大的思想衝突。在人類發展史上，各地區因宗教信仰而引發的衝突或戰爭史例，不勝枚舉。

#### 5. 民族的尚武精神

約氏認為，儘管一個國家在軍事組織方面，具有良好的規模，但是政府在平時不培養人民的尚武精神，這個國家是不會強盛的。若在一國中，肯犧牲一己之生命、健康與幸福，而去保衛國家的勇士們，其社會地位反而不如大商賈，那麼這個國家被滅亡，就一點也不冤枉。因此，為了避免後代子孫的譴責和國家生存受到威脅，必須提倡尚武精神和全民國防的觀念，尊敬軍事專業，才是明智之策。

#### 6. 軍隊的士氣

軍隊中應該有一種內在的紀律，一種英氣內斂的精神，而不只是注重表面上

的形式。因此，約氏認為：平時就應該使部隊習於勞苦和疲勞的生活，維持他們的朝氣，使他們對於敵人永遠保持壓倒性的優勢。換言之，就是用一切方法來鼓勵勇敢，懲罰懦弱，這樣就可以永遠保持高度的軍事精神。假如有萬人的精兵，全軍意志集中，對於敵陣作一個猛烈的攻擊，那麼其功效之大，將遠超過四萬個士氣頹喪、不願作戰的士兵。<sup>19</sup>

（六）魯登道夫（Erich Ludendorff, 1865-1937）的《全民族（總體）戰爭論》

魯登道夫所著《全民族（總體）戰爭論》，全書分為七章，其中與非直接軍事武力作戰的理念相關者，則有下列幾個面向：<sup>20</sup>

#### 1. 全民族（總體）戰爭的本質

魯氏認為：全民族（總體）戰爭不是武力專有的任務；以兵力與民力合而為一，不可分辨，即為全民族（總體）戰爭。

#### 2. 民族精神力

魯氏指出，一國之國防，根植於其民族中，國防力為民族中之一種成分，視其民族之物理力、經濟力及精神力之大小而定，其中尤以精神力最為重要；能使民族武力一致團結者，為精神力。而民族一致團結，將成為總體戰爭之基礎。魯氏認為，德國所需者，乃為精神、體力上健全之民族，此種民族在經年累月中，有極充分之力量，可以抵抗敵人，摧毀其意志。

#### 3. 全民動員

魯氏強調，全民族（總體）戰爭乃是一種鐵血無情之事，凡為男女、為戰爭計，均應盡其所能。因為敵人的炮火，不僅及於軍人，同時亦及於痛哭的丈夫與兒子死亡的婦女。……男子既已充軍，則婦女非急謀自立不可；丈夫在前方作戰，婦女在後方者，在經濟方面，可為國民與軍隊效勞。

#### 4. 戰時管制

魯氏認為，當一國處於戰時，不僅有總體性政治，同時也有總體性作戰方略，於是產生種種法令，例如報紙之嚴格查察、軍事秘密洩漏之嚴罰、對中立國邊境交通之禁止、集會之禁止、不滿分子領袖之逮捕和鐵路、電報局之監視……等情事，其施行應極嚴、極速，此因民族生存處在生死關頭也。

#### 5. 全民皆兵

見該書第四章：「國防軍之實力」—凡年滿廿歲身體強健之人民，均應服役於國防軍中，其已訓練之兵退伍後，納入預備隊或後備隊，隨時可歸軍事當局調

<sup>19</sup> 約米尼著，鈕先鍾譯，戰爭藝術（台北：軍事譯粹社，民國七十四年六月），頁三七，餘詳全書。

<sup>20</sup> 魯登道夫著，張君勳譯，全民族戰爭論（上海：商務書局，民國二十六年七月），頁詳全書。

遣，其服役之期限，可達最高之年齡。

(七) 沙波什尼科夫的《軍隊大腦》

沙氏曾任蘇軍總參謀長，著有《軍隊大腦》一書。他以奧匈帝國總參謀本部為例，視之為「軍隊大腦」。他主張：國家應設立作戰參謀本部、非直接軍事武力作戰部（政治作戰部）、經濟作戰部。作戰參謀本部為軍隊之腦，非直接軍事武力作戰部（政治作戰部）是國家之腦。<sup>21</sup>

### 三、一般論著與將帥嘉言中的非直接軍事武力作戰思想

除了上述的軍事著作外，也有一些論著的內容與非直接軍事武力作戰的思想類似。例如：

(一) 日本大坪義勢的《國家總力戰防諜講話》

大坪義勢在 1941 年出版的《國家總力戰防諜講話》一書中，認為戰爭進行的方式有二：一是純武力戰，直接訴諸武力的公開戰爭；一是間接運用思想、外交、經濟、等手段，來破壞敵方國防要素的戰爭方式，亦即與公開戰對稱的「秘密戰」。<sup>22</sup>

另外，日人水野正次在其《總體戰與宣傳》一書中，亦認為：近代戰爭的勝利，要看武力、政治、經濟、思想和謀略作戰的綜合成果而定；而思想宣傳戰，是看不見的精神毒菌武器。<sup>23</sup>

(二) 希特勒的《我的奮鬥》

在「我的奮鬥」一書中，希特勒對群眾、心理、宣傳、思想等，有許多獨到的見解，例如：<sup>24</sup>

「凡是不徹底和帶有怯弱性事件，都是民眾所不歡迎的。」

「民眾愛嚴峻的統治者，甚於愛乞憐的人。他們對絕對的主義，較之對不知如何使用自由，還要覺得滿意。」

「在政治教育（宣傳）中，最有效的方法便是報紙。」

「一切的宣傳，都應力求於通俗，並且還須在宣傳人群中，顧及知識最低的人的接受能力。」

「宣傳的工作，就是孜孜不倦的為自己的主義，去招致信徒；而組織之的目，

<sup>21</sup> B.M 沙波什尼科夫著，朱士熊譯，軍隊大腦（台北：國防部，民國四十九年四月），頁詳全書。

<sup>22</sup> 蕭毅肅，謀略戰（台北：政治作戰學校，民國五十九年），頁詳全書。

<sup>23</sup> 同前註。

<sup>24</sup> 希特勒著，方白譯，我的奮鬥（台北：自由出版社，民國六十一年一月），頁六，餘詳全書。

就是使信徒之中，最優秀的分子，成為忠實的黨員。」

（三）國防部史政編譯局所翻譯的《政治作戰與心理作戰》

該書共分八章，第一章：現代政治作戰與心理作戰。第二章：國家戰略中的心理成分。第三章：軍事心理作戰。第四章：政治作戰。第五章：革命戰爭的政治戰略。第六章：強勢外交與有限戰爭中的政治戰略。第七章：全面戰爭中的政治戰略。第八章：重振美國心理作戰的十二個步驟。<sup>25</sup>該書為美國國防大學，美國國家戰略資訊中心出版，是美國專家學者近年有系統對非直接軍事武力作戰之研究。可以說是極有參考價值的著作。

除了上述著作外，國外一些知名將領的嘉言，亦甚有參考價值。例如：

拿破崙：「一家懷有敵意的報紙，比一千把刺刀更為可怕」！

：「戰爭中精神與物質之比，為三比一」！

：「戰爭成功，四分之三依賴精神要素，依物質而決定者，不過四分之一耳。」

福煦：「政治的心理現象，常能左右一個軍隊作戰的勝負」。

霞飛：「軍隊中堅強信仰之樹立，為第一緊要之事，這種信仰於戰鬥激烈進行之際，常能發揮其無比之威力作用」。<sup>26</sup>

根據以上西方國家階層、軍事兵學著作、一般論著與將帥嘉言中，有關非直接軍事武力作戰思想的資料和論述，不但證明西方非直接軍事武力作戰思想的存在，而且更說明國家目標或軍事目標的達成，除有賴於直接軍事武力作戰之外，更須與非直接軍事武力作戰（政治作戰）相互配合，乃是不爭的事實。

## 參、中國的非直接軍事武力作戰思想

中國歷史上，有關如何治國與如何贏取戰爭勝利的記述甚多，其中探討如何以非直接軍事武力的方式，來協助戰爭勝利的資料，更是不勝枚舉。這些觀念，與現今的非直接軍事武力作戰思想，完全吻合。因此，若將眾多有關古代非直接軍事武力作戰思想的記載，詳加整理，當可成為有系統的非直接軍事武力作戰思想史。以下僅就：經史典籍、軍事兵學、賢相名將嘉言懿行等三部分中，有關非直接軍事武力作戰的思想與法制，擇要分述如下：

### 一、經史典籍部分

<sup>25</sup> 國防部史政編譯局，政治作戰與心理作戰（台北：國防部史政編譯局，民國八十二年十月），頁詳全書相關各章。

<sup>26</sup> 黃天石，世界名將治兵語錄（台北：自由出版社，民國四十年），頁二九、四四、一〇一。

在中國古代經史內，有許多關於非直接軍事武力作戰思想的記述，限於篇幅，無法盡舉，在此僅就下列各書，摘要敘述之。

(一) 《書經》(尚書)

書經一書所記載，乃唐堯、虞舜、夏、商、周二帝三王的嘉言善政，書內載有許多非直接軍事武力作戰思想與作為，例如：

1. 「誓」——誓是當時出兵作戰的誓師之辭。是將出兵合理化，以爭取民眾和他國支持的一種言行。如：
  - (1)甘誓——係夏君啟立，有扈氏不服，啟召六卿與有扈大戰於甘(甘，地名，有扈氏國之南郊)所誓師之辭。文曰：「王曰，嗟!六事之人，予誓告汝，有扈氏威侮五行，怠棄三正(正朔)，天用剿絕其命，今予惟恭行天之罰。左不攻于左，汝不恭命，右不攻於右，汝不恭命。禦非其馬之正，汝不恭命。用命賞于祖，不用命戮於社，予則孥戮汝」。
  - (2)湯誓，商湯伐夏桀的誓師之辭。
  - (3)泰誓，共三篇，周武王伐紂的誓辭。
  - (4)牧誓，周武王軍於牧野，臨戰誓眾。
  - (5)其他如「費誓」，為魯禧公出征誓師。「秦誓」，為秦穆公遭敗於晉侮恨之誓。因係候國之事，而繫於帝王書之末也。
2. 「誥」——誓用於軍旅，誥則用於會同，以喻眾也。意為榜示安民，召告天下之意。這種誥有下面幾種：
  - (1)仲虺之誥，即湯放桀于南巢，恐後世以為口實，仲虺乃作誥，說明商湯行仁義之師。
  - (2)湯誥，即湯代夏歸亳，諸侯來朝，湯作誥以與天下更始。
  - (3)大誥，武王崩，成王即位，周公相之，管叔監殷，心存不軌，流言周公將不利於成王，並與殷武庚叛成王，成王命周公往討之，大誥天下。
  - (4)酒誥，即商代戒酒之誥。「召誥」，周成王欲遷洛邑，使召公先相宅，作召誥。
  - (5)洛(維)誥，洛邑既定，周公遣使告荀，作洛(維)誥。<sup>27</sup>

此外，書經(尚書)其他各章節，也多為治國安邦之思想指導。研究中國非直接軍事武力作戰思想史者，此書必讀。

(二) 春秋《左傳》

春秋有三傳：即《左傳》、《公羊傳》、《穀梁傳》也。《穀梁傳》重「大

<sup>27</sup> 吳璵，新譯尚書讀本(台北：三民書局，民國七十八年三月)，頁二至五，餘詳〈周書〉相關各「誥」內容。

義」，《公羊傳》重「微言」，《左傳》重「史實」。《左傳》又名《左氏春秋》，周魯人左丘明撰。凡諸侯天子之事，兵革禮樂之交，興衰存亡之故，賢奸肖惡之分，皆詳記於此書。春秋《左傳》是中國古代經書中，記載戰爭史實最多者。除以兵車會盟者不列計外，所記載的諸侯與諸侯之間、諸侯與犬戎之間，乃至諸侯與王室之間的大戰爭，合計約有四百二十九項之多。左丘明對每次戰爭的敘述，不但各有不同的重點和特色，而且描述生動，許多有關建軍備戰和用兵，乃至領導統禦方面的觀點，對後世兵學家均頗具研參價值。因此，它幾乎成了我國歷代名將必讀的一本書。<sup>28</sup>

張高評在《左傳導讀》書中，就認為《左傳》兵學價值有：<sup>29</sup>

「兵法之要，世謂武經七書足以盡之，竊以為不然。世之言兵法者，類多祖陰符，師韜略，取法孫吳司馬法，以為舍此莫尚矣。而不知前乎此者，有左傳之兵法也。夫左丘明為春秋作傳，非為兵法著書，固也。然左氏敘戰，乃有善言而極兵之致者，頗饒六韜三略之奇，故古來名將，若漢寇恂、馮異，蜀關羽，晉杜預，梁王僧辨，宋曹瑋、岳飛等，無不通習左氏傳。孫吳之兵法，寄於言；左氏之兵法，寓乎事；孫吳所言，空言也；左氏所言，驗之於事者也。徵言於事，則虛；徵事於言，則賅。世人皆知善用兵者，出於孫吳，殊不知實出於左氏也。舍左氏而言兵法，此所謂不循其本也。」

又說：「左傳之論兵也，諸凡蒐卒簡乘，進攻退守，分合奇正之法，記載特詳，弘纖畢具。後世授鉞登壇，拊頤談兵者，即變幻如風雲，舉不能出其範圍。」

### （三）《戰國策》

《戰國策》簡稱國策。主要記載戰國時期(約西元前 480-221 年)秦、齊、楚、趙、韓、燕、宋、衛--- 等各國謀臣、策士遊說各國，或互相辯論所提出的建議為主，多為外交謀略、心理作戰等思想。例如：

1. 田單將攻狄：心理戰思想倡導。
2. 東周欲為稻：謀略戰思想倡導。
3. 張儀為秦連橫：外交戰思想倡導。
4. 蘇秦為趙合縱：外交戰思想倡導。
5. 燕太子丹質於秦：外交、心理、情報、謀略戰指導。<sup>30</sup>

<sup>28</sup> 丁肇強，軍事戰略學（臺北：中央文物出版社，民國七十三年三月），頁一六八。

<sup>29</sup> 張高評，左傳導讀（臺北：文史哲出版社，民國七十六年八月），頁一六〇。

#### (四) 周易

《易經》一書，可謂充滿智慧與謀略。文王演周易，首先揭示：「元、亨、利、貞」四德。談到軍事則云：「潛龍勿用」。繫辭所謂「乾坤，其易之門邪……陰陽合德而剛柔有體」等，莫不強調以柔克剛的非直接軍事武力作戰要求。讀者可參閱周止禮所著《易經與中國文化》一書，第四章：易經中的軍事思想；鄒學熹著《易經與兵法》<sup>31</sup>及其它有關論文。

#### (五) 《老子》

唐代王真在《道德經論兵義述》一書中說：「五千之言之老子一書中，未嘗有一章不屬於兵也。」此外，王船山於《宋論》中也說：「《老子》一書，言兵者師之」。<sup>32</sup>至於近代訓詁學大師章太炎，亦認為：《老子》一書概括了古代兵書的要旨，可說是哲學家論兵的軍事著作。<sup>33</sup>由此可見，老子之言在兵學上的價值。

老子的「柔弱勝剛強」，說明驕兵必敗的道理；其陰陽對立變化之理，即為兵法中剛柔、奇正、攻防、虛實、進退之理；其「反者道之動，弱者道之用」，反映了大部分的人生思想與心理戰運用原理。他的「善為士者不武；善戰者不怒，喜勝敵者不與。」就是謀略戰的指導，也是心理戰的鼻祖。<sup>34</sup>

其它如：「以道佐人主者，不以兵強天下」；「兵者，不祥之器，非君子之器，不得已而用之」；「以正治國，以奇用兵」；「大國者下流，天下之交。天下之牝，牝常以靜勝牡，以靜為下」；「故大國以下小國，則取小國；小國以下大國，則取大國」等道理，皆為國家階層的非直接軍事武力作戰（政治作戰）指導。<sup>35</sup>

#### (六) 《管子》

梁啟超曾指稱，管子是中國八大政治家之一（其他是：周公、商鞅、諸葛亮、唐太宗、王安石、張居正、孫中山）。《管子》一書，含有政治、經濟、軍事、謀略、外交等思想，舉其要者有：

##### 1. 富國強兵思想

<sup>30</sup> 劉向著，王守謙等譯，戰國策（台北：台灣古籍出版社，一九九六年十二月），頁十一至十三、餘詳全書上、下冊相關各卷。

<sup>31</sup> 鄒學熹。易經與兵法（臺北：漢宇出版社，民國八十五年八月），頁詳全書。

<sup>32</sup> 王夫之，宋論（臺北：金楓出版社，一九八六年十二月），頁一七。

<sup>33</sup> 周止禮，易經與中國文化（北京：學苑出版社，1990年），頁四八。

<sup>34</sup> 魏汝霖、劉仲平，中國軍事思想史（臺北：黎明文化事業公司），民國六十八年六月，頁三二至三三。

<sup>35</sup> 余培林註譯，新譯老子讀本（台北：三民書局，民國七十年三月），頁五九至六〇、九三、九八。

例如眾令篇的「地大國富，人眾兵強，霸王之本也」；權修篇的「地之守在城，城之守在兵，兵之守在人，人之守在粟」；治國篇的「民事農則田墾，田墾則粟多，粟多則國富。國富者兵強，兵強者戰勝。是以先王知眾民強兵，廣地富國之必生於粟也」；七法篇的「國貧而用不足，則兵弱而士不厲，兵弱而士不厲，則戰不勝而守不固，戰不勝而守不固，則國不安矣。」凡此，莫不在強調如何富國強兵。

## 2. 官（管）山海思想

所謂山海，即鹽鐵專賣制度。官者則指政府經營也。管子與齊桓公對話時曾言：「海王之國（齊國負海之利），謹正鹽筴。」桓公問：「何謂正鹽筴？」管子：「唯官山海可矣。」桓公曰：「何謂官山海？」對曰：「十口之眾，十人食鹽，百口之家，百人食鹽，終月，大男食鹽五升少半，大女食鹽三升少半，吾子食鹽二升少半，此其大歷也。鹽百升而釜，今鹽之重，升加分彊，（彊者緝也。貫錢也）。釜五十也。升加一彊，釜百也。升加二彊，釜二百。…萬乘之國，人數開口千萬也。禹（同偶）筴之，商日二百萬，十日二千萬，一月六千萬，萬乘之正，百萬也」（海王篇）。

至於鐵的專賣則是：「今鐵官之數曰：一女必有一鍼一刀，若其事立，耕者必有一耒一耜一鋤，若其事立，行服連、軛、輦者，必有一斤一錐一鑿。若其事立，……今鍼之重加一也，卅鍼，一人之籍也，刀之重加六，五六三十，五刀，一人之籍也。耜鐵之重加十，三耜鐵，一人之籍也。其餘輕重，皆准此而行，然則舉臂勝事，無不服籍者」。（官山海篇）。

## 3. 守物而禦天下思想

管子認為：「善為國者，守其國之財，湯之以高下，注之以此徐急，一可以為百。求嘗求於民，而使用者若河海，終則有始，此謂守物而禦天下也」（輕重篇）。<sup>36</sup>此外，《管子》一書中，有鹽戰、鹿戰、柴戰、緋戰、白狐皮戰等，皆為經濟貿易戰之思想指導。管子的守物而禦天下的思想，可說是經濟戰的思想。<sup>37</sup>

## 4. 霸諸侯一匡天下的思想

孔子論及管子時曾說：「桓公九合諸侯，不以兵車，管仲之力也。如其仁，如其仁。」又曰：「管仲相桓公，霸諸侯，一匡天下，民到如今受其賜，微管仲，吾其被髮左衽矣。」（論語憲問）。可見管子對齊國及中國之發展的重要性。管子認為：「諸侯多混亂，不服於天子。於是乎，桓公東救徐州，--- 南據宋、鄭，

<sup>36</sup> 王瑞英，管子新論（臺北：大立出版社，民國七十二年六月），頁二五八至二六六。

<sup>37</sup> 侯家駒。「論經濟作戰」，中華戰略學刊，72年冬季刊（臺北：中華戰略學會，民國七十二年十二月），頁九七至九九。



--- 中救晉公，--- 北伐山戎，--- 南征白狄，--- 故兵一出而大功十二。故東夷、西戎、南蠻、北狄、中國諸候，莫其不賓服。」「然後率天下，定周室大朝諸候於陽穀。故兵車之會六，乘車之會三，九合諸候一匡天下，甲不解纒，兵不解翳，強無弓，服無矢，寢之武事，行文道，以朝天子。」(小匡篇)

5. 作內政而寄軍令——全民皆兵思想

管子主政，即倡全民皆兵思想，例如：

「管子乃制五家以為軌，軌為之長。十軌為裏，裏有司。四裏為連，連為之長。十連為鄉，鄉有良人，以為軍令。是故五家為軌，五人為伍，軌長率之。十軌為裏、故五十人為小戎，裏有司率之。四裏為連，故二百人為卒，連長率之。十連為鄉，故二千人為旅、鄉良人率之。五鄉一師，故萬人為一軍，五鄉之師帥之……。是故，卒伍定於裏，軍旅定於郊，內教既成，令不得遷徙；居處行樂，行作相和，哭泣相哀。是故夜戰其聲相聞，足以無亂，晝戰其目相見，足以相識，驩欣，足以相助。是故以守則固，以戰則勝」。(小匡篇)如下表所示：

行政組織	五家為軌	十軌為里	四里為連	十連為鄉	五鄉為師
軍令編組	5人為伍	50人為小戎	200人為卒	2000為旅	10000人為軍
行政首長兼 軍事首長	軌長	司長	連長	良人	師帥

6. 八觀篇——社會戰思想

管子的社會戰思想，是以觀敵之貌，而知其強富。例如：

- (1) 行其田野，觀其耕耘，計其農事，而飢飽之國可知矣。
- (2) 行其山澤，觀其桑麻，計其六畜，而貧富之國可知矣。
- (3) 入國邑，視宮室，觀車馬衣服，而奢儉之國可知矣。
- (4) 課凶飢，計師役，觀台榭，量國費，而虛實之國可知矣。
- (5) 入州裏，觀世俗，聽民之所化其上，而治亂之國可知矣。
- (6) 入朝廷，觀左右本朝之臣，論上下所貴賤者，而強弱之國可知矣。
- (7) 計敵與，量上意，察國本，觀民產之所有餘不足，而存亡之國可知矣。
- (8) 置法出令，臨眾用民，計其威嚴寬惠，行於其民與不行於其民可知矣。

7. 五戰始及於兵——兵不輕用思想

輕重篇：「五戰而至於兵」。「戰衡(金幣)、戰准(百物)、戰流(移通)、戰權(穀粟)、戰勢(號令)，外此五者，始及於兵」。

## 二、軍事兵學部分

### (一) 我國古代軍事著作

論及我國古代的軍事著作，足令國人自豪，因為目前我國古代的軍事著作與參考資料最為豐富，除了早已失傳的古代兵書之外，在我國古代正史中，有幾部類似今日官方圖書館所典藏的圖書目錄之書籍，對於我國古代軍事著作，都有詳細的目錄記載，其數量如次：

- 1.《漢書藝文志》：計 53 部、797 篇，共分為：權謀類(13)、陰陽類(16)、兵刑類(11)，兵技類(13)。
- 2.《隋書經籍志》：計 133 部，512 卷。
- 3.《舊唐書經籍志》：計 44 部，289 卷。
- 4.《新唐書藝文志》：計 347 部，1956 卷。
- 5.《宋史藝文志》：計 89 部，482 卷。
- 6.《明史藝文志》：計 58 部，1120 卷。

除正史之外，在我國古代的類目書中，亦有軍書目錄如：

- 1.文獻通考經籍考子部兵學部分：列舉軍事著作，計 38 部，200 卷。
- 2.通志二十略藝文略第六兵家、兵書、軍律、營陳、兵陰陽、邊策等，計 240 部，945 卷。<sup>38</sup>

上述各書所列舉的軍事著作書目中，若干書目有彼此重複的現象，而重複最多者即孫子。至於各朝典藏的軍事著作，數量多寡不一，主要是受戰亂散失和蒐集難易的影響，以及有些帝王因為懼怕野心份子，研讀兵書而起兵造反，所以故意將部分兵書留著供自己閱讀，而不列入官方典藏的圖書中所致。宋、明兩朝，因為感受外患的威脅，皆比其他各朝為大，所以研究兵學和寫作兵書的人士自然較多。因而，這兩朝正史的藝文志中，所列舉有關軍事著作的數量，亦增加不少。綜合學者所蒐集之資料，在此謹將我國古代軍事兵學，擇要列表說明之（如文後附表）。

此外，根據本世紀三〇年代，兵書學者陸節達所著《歷代兵書目錄》和《中國兵學現存書目》，記載中國歷代的兵書將近兩千種，但流傳至今者，僅約四、五百種。另劉申寧所著《中國古代兵書總目》，則收錄至辛亥革命以前的兵書，共有四百二十二種。<sup>39</sup>

## （二）軍事兵學中的非直接軍事武力作戰思想

中國古代兵書很多，而其內容亦非全屬軍事，其中有關非直接軍事武力作戰思想的部分，可謂汗牛充棟，謹就其相關內容，擇要列述如下：

### 1.與思想戰、心理戰相關者

<sup>38</sup> 同註 28。

<sup>39</sup> 柳玲，中國古代兵書（台北：商務書局，一九九五年十月），頁五。

(1)道

「道」是一個涵蓋面極廣，蘊涵甚深的範疇。任卓宣先生於其《道統新論》書中，將「道」分成：道路、道理、主張或作法、行道、精微之理、系統之學、政治思想、孔子之道等八類。<sup>40</sup>張立文於《道》一書中，亦將道之涵義分為八類：

甲.道路，引申為規律；如「一陰一陽之謂道」；「反者道之動」；「道者，萬物之所然也，萬理之所稽也」。

乙.萬物的本體或本源；如「道生一、一生二、二生三、三生萬物」。

丙、道為一。

丁.道為無。

戊.道為理、為太極。

己.道為心。

庚.道為氣。

辛.道為人道。<sup>41</sup>

道有多種意義，但「道」就是理，是世界上萬事萬物存在發展之理，則是不可懷疑的。因此，「道」可分為天道、人道、政道三種。天道即天理，本乎自然，以正邪為界；人道即倫理，本乎良心，以善惡為界；政道即政理，本乎主義，以仁暴為界。在軍事兵學中，尚有戰道、兵道。

此外，《孫子兵法》「始計篇」載有：「道、天、地、將、法」五事，道居首位」「道者，令民與上同意，可與之生，可與之死，而民不畏危也」之言；孫子的這個「道」，就是政道、是主義，是國家所要重視的第一要務。

至於《尉繚子兵法》「戰威」下篇，則有：「凡兵，有以道勝，有以威勝，有以力勝。講武料敵，使敵之氣失而師散，雖形全而不為之用，此道勝也；審法制，明賞罰，便器用，使民有必戰之心，此威勝也。破軍殺敵，乘間發機，潰眾奪地，成功及返，此力勝也。」這種觀點就是兵道，是國家興兵作戰取勝之道。

另外，《司馬法》「仁本」第一篇亦有：「戰道，不違時，不歷民病，所以愛吾民也，不加喪，不因凶，所以愛其民也，冬夏不興師，所以兼愛民也。故國雖大，好戰必亡，天下雖安，忘戰必危。」之記載。這是戰道，是國家用兵要遵守的道理。由此可見，古代兵書亦強調先戰之道，即要有正確、正當以及齊一的作戰觀念和思想，如此才可以先勝。

(2)心理

中國古兵書特別講究心理戰，如《孫子兵法》「軍爭」篇：「--- 故三軍可

<sup>40</sup> 任卓宣，道統新論（台北：帕米爾書局，中華民國六十年），頁詳第七章各節。

<sup>41</sup> 張力文，道（北京：中國人民大學，一九八九年），頁一九至二六。

奪氣，將軍可奪心。是故朝氣銳，晝氣惰，暮氣歸，故善用兵者，避其銳氣，擊其惰歸，此治氣也。以治待亂，以靜待譁，此治心者也。」這是強調戰爭中，「氣」和人「心」的重要性。

而《劉伯溫兵書》「死戰」五十一中，亦有「凡敵人強盛，吾士卒疑惑，未肯用命，須置之死地。告令三軍，示不獲已。殺牛燔車，以享將士卒。燒棄糧食，填夷井竈，焚舟破釜，絕其生慮，則必勝。法曰：必死則生」。「氣戰」七十四：「大將之所以戰者兵也，兵之所以戰者氣也，氣之所以勝者鼓也」。

另於《司馬法》「嚴位第四」中，則有「凡戰之道，位欲嚴，政欲粟，力欲窵，氣欲閑，心欲一」；「凡戰，以力久，以氣勝，以固久，以威勝」；「凡人，死愛，死怒，死威，死義，死利」。

此外，《李衛公問對》卷下篇，亦載有「夫攻者，不止攻其城，擊其陣而已，必有攻其心之術焉；守者，不止完其壁，堅其陣而已，必也守吾氣以有待焉。……夫攻其心者，所謂知彼者也；守吾氣者，所以知己者也。」以上所述，皆是我國兵學家強調心理戰在戰爭中的重要性。

## 2. 與謀略戰、情報戰相關者

### (1) 謀略思想

中國的謀略思想應以太公為最，而太公謀略思想，又以《六韜》「文伐」第十五篇為代表。太公姓姜，名尚，字子牙，因先祖曾封於呂，故亦稱呂上或呂牙。其出生年月日並無記載；其死，據史記稱，太公之卒百有餘歲。

至於史記對太公的記述則為：「周西伯昌之脫羑里(古地名，今河南省陽陰縣，為紂囚文王之處)歸，與呂尚陰謀修德以傾商政，其事多兵權與奇計。故後世之言兵及周之陰權，皆宗太公為本謀」。<sup>42</sup>

太公兵學著作，至少有三種，即《六韜》、《三略》、《陰符經》。較可靠者，以《六韜》、《三略》為代表。該二書自宋神宗元年，即與《孫子兵法》、《吳子》、《司馬法》、《尉繚子》、《李衛公問對》並列為武學，號稱「武經七書」。由此可見，太公在中國兵學歷史上的地位。

太公的謀略思想，可由其《六韜》「文伐」第十五篇中得知。例如文王問太公曰：文伐之法奈何？太公曰：凡文伐有十二節：

一曰：因其所喜，以順其志。彼將生驕，必有奸事。苟能因之，必能去之。

二曰：親其所愛，以分其威。一人兩心，其中必衰。廷無忠臣，社稷必危。

三曰：陰賂左右，得情甚深。身內情外，國將生害。

四曰：輔其淫樂，以廣其志，厚賂珠玉，娛以美人；卑辭委聽，順命而合，

<sup>42</sup> 司馬遷，史記，齊太公世家第二（台北：河洛圖書出版社，民國六十八年一月），頁九八〇。

彼將不爭，奸節乃定。

五曰：嚴其忠臣，而薄其賂，稽留其使，勿聽其事。亟為置代，遺以誠事，親而信之，其君將復合之。苟能嚴之，國乃可謀。

六曰：收其內，間其外。才臣外相，敵國內侵，國鮮不亡。

七曰：欲錮其心，必厚賂之。收其左右忠愛，陰示以利，令之輕業，而蓄積空虛。

八曰：賂以重寶，因與之謀。謀而利之，利之必信，是謂重親。重親之積，必為我用。有國而外，其地必敗。

九曰：尊之以名，無難其身；示以大勢，從之必信；致其大尊，先為之榮，微飾聖人，國乃大偷。

十曰：下之必信，以得其情。承意應事，如與同生。既以得之，乃微收之。時及將至，若天喪之。

十一曰：塞之以道：人臣無不重貴與富，惡危與咎；陰示大尊，而微輸重寶，收其豪傑；內積甚厚，而外為乏；陰內智士，使圖其計；納勇士，使高其氣；富貴甚足，而常有繁滋；徒黨已具，是謂塞之。有國而塞，安能有國。

十二曰：養其亂臣以迷之，進美女淫聲以惑之，遣良犬馬以勞之，時與大勢以誘之，上察而與天下圖之。

此十二節備，乃成武事。所謂上察天，下察地，徵已見，乃伐之。<sup>43</sup>

除了太公的「文伐」外，中國古時候的兵書有很多有關謀略的記載，如中國古時流傳下來的「卅六計」，皆與謀略有關。

## (2) 情報戰思想

情報戰在軍事上的重要性，可以《孫子兵法》「用間篇」為代表。

孫子「用間篇」曰：「明君賢將，所以動而勝人，成功出於眾者，先知也」。這個先知，就是經由情蒐手段而獲得敵人與我方的各種情報。又說：「先知不可取於鬼神，不可象於事，不可驗於度，必取於人，知敵之情也」。孫子認為，先知敵情十分重要，否則便成為盲人瞎馬，處於挨打地位，故曰：「不知敵之情者，不仁之至也，非人之將也，非主之佐也。」由此可見，一個不知運用情報、瞭解敵情者，根本不夠資格擔任將帥。

孫子認為間諜可有五種：「故用間有五：有因間、有內間、有反間、有死間、有生間……。因間者，因其鄉人而用之；內間者，因其官人而用之。反間者，因其敵間而用之；死間者，為誑事於外，令吾間知之而傳於敵也。生間者，反報也。故三軍之事，親莫親於間，賞莫厚於間，事莫密於間，非聖智不能用間，非仁義

<sup>43</sup> 徐培根，太公六韜今註今釋(臺北：台灣商務印書館，民國73年)，頁九0至九三。

不能使間，非微妙不能得間之實」(孫子用間十三)。

除了《孫子兵法》外，其他如《司馬法》所提到的情報工作為：「間遠，觀邇」。對遠方的敵人，派間諜收集情報，至於當前的敵情，則就近觀察(司馬法定爵第三)。

至於吳子則認為用間是「事機」。他說：「善行間諜，輕兵往來，分散其眾，使其君臣相怨，上下相咎，是謂事機」(《吳子》論將第四)。這種間諜與孫子所說內間相似，專門於敵方內部挑撥分化，使上下不和、左右相怨，以現代用語，即製造敵人內部不安，乘機而取之。

另外，揭宣子亦說：「間者，祛敵心腹，殺敵愛將，而亂敵計謀者也。其法則有生、有死、有書、有文、有言、有謠、用歌、用賂、用物、用爵、用敵、用鄉、用友、用女、用恩、用威」(揭宣子)。

### 3.與組織戰、群眾戰相關者

中國古代兵書中，談論組織與群眾者如下：

#### (1)《尉繚子》兵法

《尉繚子》兵法「武議」第八，載曰：「凡兵不攻無過之城，不殺無罪之人。夫殺人之父兄，利人之貨財，臣妾人之子女，此皆盜也。故兵者，所以誅暴亂禁不義也。兵之所加者，農不離其田業，賈不離其肆宅，士大夫不離其官府，由其武議在一人。故兵不血刃，而天下親焉」。《尉繚子》兵法「治本」第十一：「凡治人者何？曰：非五穀無以充腹，非絲麻無以蓋形。故充腹有粒，蓋形有縷。夫在耘耨，妻在機杼，民有二事，則有儲蓄」。「善政執其制，使民無私。為下不敢私，則無為非者矣。反本緣理，出乎一道。則欲心去，爭奪止，囹圄空竺，野充粟多，安民懷遠，外無天下之難，內無暴亂之事，治之至矣」。

#### (2)《曾胡治兵語錄》

曾國藩認為：「吾輩帶兵，如父兄之帶子弟一般；無銀錢，無保舉，尚是小事，切不可使之因擾民而壞品行，因嫖賭洋煙而壞身體，個個學好，人人成材，則兵勇感恩，兵勇之父母亦感恩矣」。(第八章，仁愛)。因此，「愛民為治兵第一要義，須日日三令五申，視為性命根本之事，毋視為要結粉飾之文(第八章，仁愛)。

所以用兵本旨為：「古今名將用兵，莫不以安民愛民為本。蓋用兵原為安民，若擾之害之，是悖用兵之本旨也。兵者民之所出，餉亦出自民，索本探源，何忍加以擾害。行師地方，仰給於民者豈止一端，休養軍隊，採辦糧秣，徵發夫役，探訪敵情，帶引道路，何一非借重民力，著結怨於民，而招其反抗，是自困也。至於興師外國，亦不可以無端之禍亂，加之無辜之民，致上千天和，下招怨讟，仁師義旅，決不出此，此海陸戰條約，所以嚴擄掠之禁也」(第八章，仁愛)。

此外，曾國藩特重愛民教育，他曾手撰「愛民歌」以教育士兵要親民、愛民（詳見《曾文正公全集》，頁四八六）。除此之外，其餘歷代賢相名將嘉言懿行，更是不勝枚舉。

## 肆、中國的非直接軍事武力作戰法制

中國在殷商時代，已有組織性的軍隊，掌管軍事的官職有「馬」（管理征伐和射獵的武官），「射」（管理射手的武官），「戍」（管理戍邊和征伐的武官）等。周代稱大司馬，負責管理軍政和軍賦。秦設將軍統帥兵馬，漢設太尉位列三公，唐行府兵制，中央設十六衛，每衛長官為上將軍、大將軍。宋、元、明、清則以元帥、將軍、節度使、都督、總督等稱之。中國歷代軍中，是否已有類似非直接軍事武力作戰實務工作或官職？這個問題，值得深入研究。下列幾項制度，可說是我國非直接軍事武力作戰法制之濫觴。茲分述如下：

### 一、監軍制度

監軍制度，是我國古代用兵史上的大事。中國的監軍制度，始於春秋齊景公，歷經漢、唐、宋、明各朝。監軍例由皇帝親信、宦官、御史為之。其目的在代表君主監督軍事，此與國軍初期黨代表制類似。所異者，一代表君主，一代表黨意而已。以下僅就我國歷史上，有關監軍的記載，略述如後。

《辭海》對「監軍」的解釋為：「官名，齊景公使穰苴將兵防燕、晉，苴請以君之寵臣監軍。公使莊賈往，其始也。漢武帝置監軍使者，東漢、魏晉皆有之。又有軍師、軍司、其職與監軍同。隋末或以御史監軍。唐初皆以御史監軍，開元中始以宦官為監軍，以迄唐末。至明，復以御史為監軍」。

《史記》「秦始皇本記」第六曰：「諸生犯禁者四百六十餘人，皆坑之於咸陽，使天下知之，以懲後」。始皇長子扶蘇諫曰：「天下初定，遠方黔首未集，諸生皆誦法孔子，今上皆重法繩之，臣恐天下不安，唯上之」。始皇怒，「使扶蘇此監蒙恬於上郡」之記載。

《雲五社會科學大辭典》，第三冊，對「監軍」之摘述如後：

官名。始見於東周齊景公，使穰苴將兵，以寵臣莊賈監軍。漢武帝時，置監軍使者。歷東漢至魏晉，皆見其職。其際，又有軍師及軍司之設，亦職司監軍。宋齊以來，此官廢置。隋末，或以御史監軍事，至唐亦然，時有其職，當非常官。開元二十年後，並以中官為之，謂之監軍使（見通典職官）。史載：「至德宗，常令（宦者）魚朝恩監軍事，九節度討安慶緒於相州，不立統帥，以朝恩為觀軍容宣

慰處置使，觀軍容使名，自朝恩始」(舊唐書魚朝恩傳)。自是方鎮皆置宦者監軍，迄於唐亡。其後可得而考者，遼、金有監軍之職(見續文獻通考職官考)。明亦置監軍，「無定員，惟用兵則設，或以御史，或以按察司官，領敕行事」(淵鑑類函設官部)。又明宦者權重，料亦受任監軍，史謂有明一代，「內監添置益多，邊塞皆有巡視，四方大征伐，皆有監軍，而疆事遂致大壞，明祚不可支矣」(明史職官志序文)。

《晉書職官誌》中，也有「及晉受禪，都督諸軍為上，監軍次之，督軍為下」。在唐初，以御史監軍。如李嶠於唐高宗朝，以監察御史監嶺南軍。蘇向於則天朝以監察御史監河西軍(唐會要卷 94.李嶠傳、卷 100.蘇向傳)。孫承以監察御使監清邊軍。<sup>44</sup>

由上所述，可知自春秋以至唐初，監軍是由寵臣或是御史擔任，尚稱盡職。例如則天朝中書侍郎韋方賢，奏言：「舊制有御史監軍。……夫古將軍出師，君授之以鐵鉞，閫外之事皆使裁之。如聞被御史監軍，乃有節制，軍大小事皆須承稟，非所以委專征也。」(唐會要卷 62 雜錄聖拱三年。)

但是至開元中，以宦官典兵後，則情況大變。先是討伐吐蕃國，已有宦者監大將軍之軍。安史之亂，郭子儀功高震主，唐肅宗派魚朝恩為監軍，封觀軍容宣慰處置使，總管九節度軍事<sup>45</sup>。德宗貞元時，詔徵十七鎮之師，討伐淮西吳少誠，軍隊中皆以宦官監之。可見，當時宦官監軍之盛。

唐代監軍之任務，概可分為：

- (1)代表皇帝監督軍隊。
- (2)押領赴軍。
- (3)干預指揮。
- (4)承皇帝令，對軍中給予賞罰。
- (5)藩鎮不能視事，代藩鎮指揮軍事。<sup>46</sup>

由於監軍地位特殊，而職權又不固定，藩鎮對監軍使多持畏懼態度，且常干涉作戰，又常遭敗績。斐度始奏去監軍，主帥得專兵柄。李德裕亦奏監軍不得干預軍事。

此外，北宋時，楊家軍中亦派有監軍，如「遼兵主力壓境，形勢懸殊，(楊)業熟知晉北地理形勢，敵兵虛實，遂主張避敵鋒以保存實力，惟監軍西上閣門史

<sup>44</sup> 王壽男，唐代宦官權勢之研究(臺北：正中書局，民國六十年)，頁一二。

<sup>45</sup> 任洪，中國古代宦官(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一九九八年十二月)，頁五五。

<sup>46</sup> 同前註，頁七七。



蔚州刺史王侁激之，堅主出擊，致有陳家谷之敗，業死節。」<sup>47</sup>宋史卷二百七十二，楊業傳也有類似記載。其時與北宋相對峙之西夏，全國軍隊分左右十二廂，立十二監軍司。每軍設都統軍、副統軍、監軍使各一員，以統領軍隊。<sup>48</sup>

明代宦官氣盛，其軍事權有統軍和監軍兩項，據史書記載，明代宦官監軍，始於朱元璋洪武年間，監軍可直接匯報皇上，而成為軍中太上皇。<sup>49</sup>

可見監軍之制，我國古已有之，且多在戰時行之，其目的在節制主帥權勢，聽諍言。此與國軍政戰制度之精神類似；但從事非直接軍事武力作戰（政戰）人員，則不能干預指揮，亦不能侵撓事權，更不可持勢生事，凡此皆與古代監軍不同。

## 二、軍師制度

以軍師制度與國軍政戰制度相類比，乃因國軍非直接軍事武力作戰（政戰）主管，是主官的策士與諍友，其地位類似軍師。我國古代軍師制度盛行，且在歷史上留下許多豐功事蹟。根據「辭海」對「軍師」的解釋為：官名，漢隗囂軍中嘗置軍師。三國魏以荀攸為軍師，凡軍國選舉及刑獄法制皆使決焉。吳以朱然為右軍師，蜀以諸葛亮為軍師將軍。晉避景帝諱，改為軍司，於諸軍皆置之，所以節量諸宜；而太尉軍司尤重。南朝梁嘗以羊侃為大軍司，後不復設。按通典職官誌，以為軍師即監軍之職。

孫臏是中國歷史上首位官派（封）的軍師。公元前三五三年，齊威王「以田忌為將，而孫臏為師，居輜車中，坐為計謀。」此師即軍師，與現今國軍中之參謀長，或非直接軍事武力作戰（政戰）主管地位類似。另外，秦昭襄王亦拜「范雎為客卿，謀兵事」。

三國時代，魏蜀對峙，曹操於建安三年，初置軍師置酒，任荀攸為中軍軍師，並相繼設立前、後、左、右軍師和大將軍軍師。<sup>50</sup>

姜尚、張良、諸葛亮、劉伯溫等，皆為中國歷史上著名的軍師人物，相關記載亦多。

如劉邦論及有關張良之記載：「……夫運籌策帷帳之中，決勝於千里之外，吾不如子房。鎮國家，撫百姓，給餽饗，不絕糧道，吾不如蕭何。連百萬之軍，戰必勝，攻必取，吾不如韓信。此三者，皆人傑也，吾能用之，此吾所以取天下

<sup>47</sup> 程光裕，宋對遼戰考（台北：商務書局，民國六十一年十一月），頁一四二。

<sup>48</sup> 劉振志，「北宋時期的西域強權—西夏」，歷史月刊，第一一九期，民國八十六年，頁詳全文。

<sup>49</sup> 同註 45，頁八三。

<sup>50</sup> 周正友，軍事小百科（湖北：科學技術出版社，一九八九年），頁三二八。

也。項羽有一范增而不能用，此其所以為我擒也。」（史記高祖本記）

如《諸葛亮傳》所記：「諸葛亮之為相國也……受六尺之孤，攝一國之政，事凡庸之君，專權而不失禮，行君事而國人不疑，……行法嚴而國人悅服，用民盡其力而上下不怨」。（蜀誌卷三）

如「明史」《劉基傳》記述：「劉基字伯溫，通經史，工詩文，尤精天文兵法，佐太祖滅陳友諒，平張士城，北伐中原，統一天下，官御史中丞兼太史令，封誠意伯。基性剛嚴，與物多忤，歸隱後口不言功，深韜晦，卒為胡惟庸所陷，憂憤卒。」

此外，太平天國太平軍亦有軍師之設。太平軍的軍事制度，是仿照周禮：「五人為伍，五伍為兩，四兩為卒，五卒為旅，五旅為師，五師為軍」的制度。天王為最高統帥，下轄五軍，軍設軍帥，師設師帥，旅設旅帥，兩設司馬，伍設伍長。

軍帥為全軍最高指揮官。正軍帥則聽命於天王的指示，操軍政全權，凡全軍一切生死黜陟等事情，軍帥詳監軍，監軍詳欽命總制，欽命總制詳將軍、指揮、檢點、丞相，丞相稟軍帥，軍帥奏天王，天王降旨軍帥遵行。<sup>51</sup>此外，太平天國也設女軍，編制與男營相同，也有女軍帥、女丞相、女檢點、女指揮、女將軍、女總制、女監軍等。<sup>52</sup>

### 三、軍牧制度

一般人皆認為軍中牧師制度，乃為西方產物，而以美國軍牧制度最為成功。其實，我國清末太平天國之太平軍，即有軍牧制度，且其功能尤有過之。

太平天國洪秀全設「上帝會」，實行軍、政、教合一制度。其軍事組織與政治社會一元化，平時為民，戰時為兵。一縣大致分為五軍，軍、師、旅、兩司馬、伍長所轄戶數，一如軍制。各戶人口，均填入兵冊，每戶出一人為伍卒，鰥寡獨孤廢疾者免役。真正做到了「家備戎裝，人執軍械」，「有警則首領統之為兵，殺敵捕賊；無事則首領督為農奴，耕田奉口」。

尤有進者，太平天國以拜「上帝會」宗教教義，來治國練兵，太平天國許多政治規範、軍紀條例、是非善惡標準，都透過宗教儀式的內化作用，而成為每個人的人格之一部分。

太平天國以神道設教，相關的書籍主要有：（一）《勸世良言》；（二）《天條書》，共十條，相當於國學的基本法典；（三）《原道救世歌》；（四）《原

<sup>51</sup> 毛應章，太平天國始末記（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民國八十五年十一月），頁一二一。

<sup>52</sup> 張德堅，賊情彙纂，卷三，頁一一〇。

道覺世訓》等。用「講道理」的方式溝通觀念，傳達教義，凝聚共識。

太平軍兩司馬甚為重要，因每 25 家設國庫所禮拜堂一所，百姓無論士農工商，收入部分除自用外，均歸國庫，兩司馬戰時為軍事長官，平時為民事長官兼司法裁判，星期日當牧師講道理。是以太平軍之各級長官，均為軍中牧師，尤以兩司馬為最。

因此，蔣中正先生亦認為，國軍專責非直接軍事武力作戰的政戰幹部，應具備下列基本精神與修養：（一）傳教士說理講道的精神。（二）醫生護士的博愛精神。（三）無名英雄的犧牲精神。這些修養與精神，其實均與上述軍牧的精神相符。

#### 四、連坐法

軍中連坐法之目的，主要是為了維持戰鬥力。我國古代的軍中連坐法相當嚴厲，例如：

##### （一）《尉繚子》兵法五制令

《尉繚子》兵法五制令第十四記載：「軍中之制，五人為伍，伍相保也；十人為什，什相保也；五十人為屬，屬相保也；百人為閭；閭相保也。伍有干令犯禁者，揭之，免於罪；知而弗揭，全伍有誅。什有干令犯禁者，揭之，免於罪；知而弗揭，全什有誅。屬有干令犯禁者，揭之，免於罪；知而弗揭，全屬有誅。閭有干令犯禁者，揭之，免於罪；知而弗揭，全閭有誅。」以及「吏自什長以上，至左右將，上下皆相保也。有干令犯禁者，揭之，免於罪；知而弗揭者，皆與同罪。」「夫什伍相結，上下相聯，無有不得之奸，無有不揭之罪」等規定。

##### （二）商鞅連坐法

商鞅首創戶籍法並連坐。例如「四境之內，丈夫女子皆有名於上，生者著，死者削」（境內篇）。而軍中連坐規定，則有「其戰也，五人束簿為伍，一人死而劉其四人，能人得一首則復---戰及死官，而劉短兵，能人得一首，則復。」（境內篇）。又如「令民為什伍，而相牧司連坐，不告姦者腰斬，告姦者與斬敵首者同賞，匿姦者與降敵者同罰」。<sup>53</sup>

##### （三）梁太祖連坐法

<sup>53</sup> (1)商鞅，「商子卷五—境內」，百子全書—商子～韓非子（上）（台北：黎明文化事業公司，民國八十五年十二月），頁三六〇一。

(2)司馬遷，史記，商君列傳第八（台北：河洛圖書出版社，民國六十八年一月），頁一三七九。

五代梁太祖朱溫之單面連坐法：將校有戰歿者，所部兵悉斬之，謂之「拔隊斬」。因此其軍在鏖戰中，兵不易潰散，能戰勝攻取。<sup>54</sup>

#### （四）成吉思汗連坐法

成吉思汗欲諸將時常使其士卒有所準備，俾奉命立即登騎出發曾云：「其善將十人者，堪以十人委之；第若十人長不知馭其小隊，我則並其妻一同處死。在十人中別選一人以代之。」（作戰中）其散逃者，及戰時不戰而肆掠者，皆處死刑。」<sup>55</sup>

#### （五）戚繼光臨陣連坐法

戚家軍凡每甲一人當先，八人不救，致令陣亡者，八人俱斬。獲真賊一級，八人免罪。亡一得二，八人通賞，哨隊照例。

凡當先者一甲被圍，二甲不救；一隊被圍，本哨各隊不救；一哨被圍，別哨不救，致令陷失者，俱軍法斬其哨、隊、甲長。

凡一人對敵先退，斬其甲長。若甲長不退，而兵退陣亡，甲長從厚優恤，餘兵斬首。若甲長退走，或各甲俱退走，斬其隊長。若隊長不退，而甲下之兵退走，致隊長陣亡者，厚恤其隊長之家，本隊兵各扣工食二個月，給亡隊長家領用，隊下甲長俱斬。

#### （六）清朝八旗軍作戰連坐法

清朝八旗軍連坐法亦非常嚴厲，其「遇敵交鋒，若七旗敗遁，一旗攻戰有裨於七騎者，將七旗佐領下人丁給予一旗…，若一旗內一半攻戰，一半敗遁，將敗遁人丁撥與本旗攻戰之人。」「出兵之處不遵號令妄行者，為首正法，餘枷號三月，鞭一百，該管官罰俸一年。」<sup>56</sup>若有「一戰陣之際，聽掌號擊鼓鳴金為進止，如有聞聲不進、聞聲不止者斬。一臨陣須奮勇前進，如有回顧畏縮、交頭接額私語者斬」。<sup>57</sup>

## 五、軍眷服務

我國古時候的兵役制度，大體言之，夏商行族兵制，即所謂「有田一成，有眾一旅」，平時為農，戰時為兵，因此無所謂軍眷問題。從周朝開始以至秦朝，則行徵兵制，臨時徵發，事畢則散，既無士兵養老問題，亦無撫育死者子女的具

<sup>54</sup> 李震，中國政治國防史（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民國七十五年五月），頁三七四。

<sup>55</sup> 同上註，頁四〇九。

<sup>56</sup> 清高宗敕撰，清朝文獻通考，卷一七九，兵考一（台北：新興書局，民國四十七年十月），頁六三九五至六三九六。

<sup>57</sup> 同前註，頁六三九七。

體政策，但有明確的賞罰制度。如左傳，哀公二年晉鄭之戰，晉國的賞格是「上大夫受祿、下大夫受郡、士田十萬」<sup>58</sup>士兵作戰有功賞田十萬畝，他的家庭生活自然解決。

秦朝時則行軍功制，商鞅變法「壹民而戰，舉國而責之於兵」。「宗室非有軍功，論不得為屬籍」「斬一首者，爵一級。欲為官者，為五十石之官」，「斬二首者，爵二級。欲為官者，為百石之官。」<sup>59</sup>軍人只要能夠英勇善戰，加官封爵，家庭生活自無問題。

兩漢至三國時代，則以徵兵制為主，並配以募兵制和世兵制。漢武帝將戰死將士子弟養於羽林，並發給武器，使其繼承父業。東漢末年所募之兵，則免其賦役，所謂「樂從軍者，一身行，復除門戶。」<sup>60</sup>

三國時主要行世兵制，軍戶世代為兵，父死子代，兄終弟及。至於曹魏的士兵家屬集中管理，嚴加管制，成為軍戶，且規定子女改嫁，只准在軍戶中求偶。<sup>61</sup>孫吳的士兵家屬隨軍移動，由各統兵將領控制。

隋唐行府兵制，根據均田法規定，政府授田男子每丁田百畝，其中八十畝為分田，二十畝為永業，永業田可以永久佔有，分田則在年老時交回國家，<sup>62</sup>以解決軍眷的生活問題。

宋時以募兵制為主，王安石變法後，始改徵兵制。軍眷行營兵制，即家屬與士兵同營一起居住，士兵出戍，家屬留營，士兵俸糧直接發放到家屬的營中，且比軍士提早一日發放，軍營家屬編為保伍，有逃亡者，互相連坐。<sup>63</sup>宋代士兵年滿六十歲，將校年滿六十五歲充作剩員，發給部份薪水，有戰功者可拿半薪。如自願離營歸農者，配發荒田百畝，免除租稅十年。宋仁宗慶曆二年規定，凡是營伍子女均可在本軍當兵，陣亡將士妻女無依靠者，由宮中收養。<sup>64</sup>

明代行世兵制（衛所），士兵與家屬同營而居，稱為軍戶，惟留在原籍的軍戶財產不許出契賣斷，敢有收買軍戶田土者，正犯及見知人問罪，土地沒官。<sup>65</sup>戰時，士兵出戰，家屬留營，士兵月糧微薄，不足以養家活口，只有靠屯田維生。如「軍士月給一石僅可充食。」<sup>66</sup>但對武官有襲職規定，凡大小武官亡歿，其嫡

<sup>58</sup> 劉洪濤，中國古代士兵生活與征戰（台北：商務書局，民國八十七年），頁八。

<sup>59</sup> 陳啓天，商鞅評傳（台北：商務書局，民國七十五年二月），頁五一。

<sup>60</sup> 三國誌，卷四十，孫策列傳。

<sup>61</sup> 黃水華，中國古代兵制（台北：商務書局，民國八十三年），頁四〇。

<sup>62</sup> 同註 58，頁二八。

<sup>63</sup> 同註 58，頁四四。

<sup>64</sup> 同註 58，頁二一二至二一三。

<sup>65</sup> 于志嘉，明代軍戶世襲制度（台灣：學生書局，民國七十六年），頁七八。

<sup>66</sup> 同前註，頁一二〇。

長子孫有優先襲職之權，實在無人丁可繼，妻女按月給予本官之俸以示優養。<sup>67</sup>

元朝時亦行軍戶制，並創設了「奧魯制度」，分別在軍中和地方行政系統設置奧魯官，其主要職責有：1、啟發軍人服役。2、替軍人籌辦有關軍需，諸如向軍戶爭取封樁錢，並負責送往軍人駐地。3、管理軍人家屬，負責處理軍戶之間有關田土、婚姻、債務等方面的糾紛。4、與地方政府共同協商處理軍戶與民戶發生的民事訴訟。5、協助地方政府審理軍戶「干礙人命重刑、利害公事、強竊盜賊、印造偽鈔」等奸盜詐偽的重大案件。此一制度至元順帝五年即罷止。<sup>68</sup>

## 伍、結 語

綜上所述，可以得知非直接軍事武力作戰的手段與作為，在人類戰爭史例中不勝枚舉，無論任何時代或何種戰爭型態，即使是處在最新高科技的資訊時代，非直接軍事武力作戰手段非但不可或缺，而且更受重視。其思想與法制自古有之，中外皆然。

根據本文說明，大家不難瞭解，無論古今中外，世界各國軍事思想中非直接軍事武力作戰思想的確早已存在。先就其思想淵源而言，例如上述西方國家的大戰略思想、人權思想、聖戰和義戰思想、聯盟主張等，皆含有國家階層的非直接軍事武力作戰思想。而在西方兵學中，如佛龍蒂尤斯的《謀略》、馬基維里的《軍事藝術》、克勞塞維茲的《戰爭論》、李德哈達的《戰略論》、約米尼的《戰爭藝術》、魯登道夫的《總體戰爭論》、波什尼科夫的《軍隊大腦》等著作，亦皆充滿了非直接軍事武力作戰思想。其他西方論著及將帥嘉言錄中，如日本大坪義勢的《國家總力戰防諜講話》、希特勒的《我的奮鬥》等，亦均含有許多非直接軍事武力作戰思想在內。

在中國歷史上，有關非直接軍事武力作戰思想與作為的探討和記載更多。無論是在書經、春秋、戰國策、周易、老子、管子等經史子書中，或是不計其數的古代兵書中，雖其內容並非全屬軍事，但其中與非直接軍事武力作戰思想有關部分隨處可見。例如與「思想戰」相關者，有孫子兵法、尉繚子兵法、司馬法等兵書；與「心理戰」相關者，有孫子兵法、劉伯溫兵書、司馬法、李衛公問對等兵書；與「謀略戰」相關者，有姜太公的《六韜》「文伐」、「三十六計」等兵書；與「情報戰」相關者，有孫子兵法「用間」、司馬法、吳子、揭宣子等兵書；而

<sup>67</sup> 同註 65，頁一四四。

<sup>68</sup> 赫治清，王曉衛，中國兵制史（台北：文津出版社，民國八十六年四月），頁二一三至二一四。

與「組織戰」和「群眾戰」相關者，則有尉繚子、曾胡治兵語錄、曾文正公全集等書籍。

其次，有關非直接軍事武力作戰的法制方面，以中國為例，早在中國春秋時代即設立「監軍」制度、漢代則有「軍師」制度，在中國歷史上有關姜尚、張良、諸葛亮、劉伯溫等著名軍師人物的記載甚多。另於太平天國時期，太平軍中則設有「軍牧」制度。此外與非直接軍事武力作戰有關的思想與作為，例如連坐法、軍眷服務工作，以及對軍中將士實施忠君、愛國、敵情、愛民、軍紀、禮樂等政治教育方面，中國自古以來，歷朝軍制雖有不同，但皆甚重視。因為，上述非直接軍事武力作戰的思想、法制與作為，均是影響戰爭勝負的主要關鍵。

總之，史實證明，非直接軍事武力作戰的思想與法制其來有自，各國軍隊非直接軍事武力作戰的思想淵源與法制作為雖有不同，但皆自古有之，而且不可或缺，乃是不爭的事實。

(附表)

< 中國歷代著名軍事兵學著作略覽表 >

編號	篇目	編(著)者	著述年代	主要內容	備考
1	孫子兵法	孫武	春秋齊人	13篇	武經七書
2	吳子	吳起	戰國魏人	共48篇	〃
3	司馬法	田穰苴	戰國齊人	原有155篇，現存5篇	〃
4	尉繚子	尉繚	戰國	共24篇	〃
5	六韜	姜尚	周代	分：文、武、龍、虎、豹、犬六韜	〃
6	三略	姜尚或黃石公	周代或漢代	分：上、中、下三略	〃
7	李衛公問對	李靖與唐太宗問答	唐代	分：三卷，一萬餘字	〃
8	孫臏兵法	孫臏	戰國齊人	原有8篇，現16篇	
9	握奇(機)經	傳為黃帝時風後作		共380餘字	
10	將苑(心經)	諸葛亮	三國時代	共50篇，約5000字	
11	太白陰經	李筌	唐代宗	全書10卷	
12	虎鈴經	許洞	北宋	20卷210篇	
13	武經總要	曾公亮等	北宋仁宗	共40卷	
14	何博士備論	何去非武學博士	北宋	書中對22個軍事人物用兵之評論	
15	守城錄	陳規等撰	南宋初年	共四卷約17800字	
16	歷代兵制	陳傅良	南宋	共8卷，約40000字	
17	百戰奇法	劉伯溫	清雍正更名：百戰奇略	約30000餘字	
18	火龍神奇陣法	不詳	明代	關於火藥火器技術之書	
19	續武經總要	趙本學，俞大猷	明代	共8卷	
20	紀效新書	戚繼光	明代嘉靖	共18卷	
21	練兵紀實	戚繼光	明代嘉靖	待查	

中外軍事戰略文獻中的非直接軍事武力作戰思想與法制探源

22	籌海圖編	鄭若曾	明代	共 13 卷 26 萬字 1 14 幅圖
23	陣記	何良臣	明，嘉靖	共 4 卷 66 篇
24	登壇必究	王鳴鶴	明，萬曆	共 40 卷 100 萬字，圖 500 幅
25	投筆月夫談	何守法	明，萬曆	全書 13 篇
26	武脩志	茅元儀	明代	共 240 卷 200 餘萬字
27	廣百將傳	周預(宋)、黃道周(明)	明代	自周初至明後，185 位將帥傳
28	備豫錄	彙編	清代	14 卷約 14 萬字
29	讀史方輿紀要	彙編	清代	共 13 卷，280 餘萬字
30	灰圖集	彙編	清代	共 20 卷，60 萬字
31	治平勝算全書	年羹堯	清代	共 12 卷，15 萬字
32	戊笈類編	汪紱	清代	約 23 萬字
33	兵鏡類編	彙編	清代	共 40 卷，60 萬字
34	曾胡治兵語錄	蔡鏗輯	民國	共 12 章，14000 字
35	國防論	蔣百里	民國	共六篇，10 萬字

\* 此表係參考《中國大百科全書——軍事》(北京: 1989 年版)調製而成。

(投稿日期: 93 年 7 月 5 日; 採用日期: 93 年 8 月 5 日)